

朔州市教育局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评价概要.....	1
前言.....	8
一、部门概况.....	9
(一) 部门简介.....	9
(二) 部门年度工作目标.....	11
(三) 部门预算及资金来源.....	16
(四) 部门组织管理.....	20
(五) 利益相关方.....	21
二、绩效评价概述.....	21
(一) 评价目的和依据.....	21
(二) 评价范围.....	22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22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3
三、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4
(一) 评价结论.....	24
(二) 绩效分析.....	25
1、投入类.....	25
2、过程类.....	26
3、产出类.....	30
4、效果类.....	34
四、主要经验做法.....	36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37
(一) 存在问题.....	37
(二) 改进建议.....	39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42

评价概要

一、2018 年部门基本情况

朔州市教育局，正处级建制，为朔州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下设中小学及其他教育机构共计 28 个。根据部门职责，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科、成人教育科、思想政治教育科七个科室。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和局机关财务统一核算的机构核定编制 37 名，其中：公务员 18 人，财政补助事业人员 1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8 人，事业编制人员 16 人，离退休 17 人，其他部门调入 2 人，调出 3 人。

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本级）总收入为 6370.99 万元，较上年增长 80.29%，其中：年初预算安排 598.10 万元（基本支出 467.70 万元；项目支出 130.4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5682.89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4.00 万元）；其他收入 0.34 万元（利息）；同时，上年结余结转支出 89.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 19.04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70.62 万元。

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本级）支出为 5910.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7.77 万元，占比 8.08%；项目支出 5432.35 万元，占比 91.92%，其中主要为学生饮用奶项目支出及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 83.11%。年末，收支结余为 46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9.32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51.55 万元。

二、评价结果

朔州市教育局 2018 年整体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80.34 分，其中：投入类指标得分 6.20 分，过程类指标得分 19.90 分，产出类指标得分 26.24 分，效果类指标得分 28.00 分。评级为“良¹”。具体评分结果见表 1。

¹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 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等级按照：优（90-100 分）、良（80-89 分）、中（60-79）、差（0-59 分）四档来划分。

表 1 朔州市教育局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总分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6.20	19.90	26.24	28.00	80.34
占比	41.33%	79.60%	87.47%	93.33%	80.34%

三、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 主要经验做法

1、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为推进朔州市教育事业的有序发展，朔州市教育局建立了完备的制度保障体系，以保障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研究制定《朔州市教育局“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办法》。《办法》对局机关和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按职能实施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进行规范，进一步加强了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强化集体领导，规范权力运行。与此配套出台《朔州市教育局权力运行痕迹管理制度》，为行政权力的规范化提供重要保障。

同时，为提高部门工作效率，规范工作秩序，朔州市教育局出台《关于印发<朔州市教育局机关内部管理“十项”制度（试行）>的通知》（朔教发〔2016〕57号），其中包含：《集中学习制度》、《请销假制度》、《考勤和应急值守制度》等十项制度，从部门管理的各个维度进行了约束、规范，确保了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

2、坚持创新发展，统筹部署，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一是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按照《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的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举办了以“解放思想，推进教育改革创新”为主题的全市教育系统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暨教育管理干部专题研讨班。学习期间，重点围绕破解制约当前教育发展的各项“瓶颈”、促进全市教育再上新台阶等进行了集中研讨，共收到个人书面学习心得 80 余份，改革发展建议 420 余条，专题报告 8 篇，为全市教育进一步改革创新提供了富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思路、办法和措施。二是积极谋

划新时期朔州教育发展新思路，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教育整体水平，起草完成《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具体提出七大方面的改革措施，从思想观念、体制机制、策略办法等层面，全面突破制约当前教育发展的各项“瓶颈”，促进全市教育在过去基础上，再上新台阶。与此同时，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解决全市教师队伍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组织起草《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草案），目前正在广泛征求意见。上述各项举措的落实，为朔州教育综合改革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提供了下一步教育发展的新思路。

（二）存在问题

1、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1) 预算调整率过高；

朔州市教育局 2018 年年初预算 598.1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5807.33 万元（不含政府性基金拨款及上年结转结余支出）。预算调整中“学生饮用奶工程”4204.82 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未列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编制，存在一定的客观性，除去客观因素影响外，预算调整率为 25.15%，超过规定值 10%。

2) “三公”经费支出增加；

2017 年、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局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分别为 4.57 万元、4.70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2.84%。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13〕105 号）中提出的：“……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要求不符。

3) 结转结余超上年；

2017 年朔州市教育局（局本级）的结转结余总额为 89.66 万元，2018 年为 460.87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额为 371.21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414.02%，结转结余资金过大，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资金下拨较晚，二是中

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尚在实施中，剩余款项未支付，三是部分结余资金为上年待付款项。

2、财务核算规范性不足

1) 该局 2018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 97,244,170.08 元，包括：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 33,887,863.70 元；

朔州师专 54,056,306.38 元；

市九小学 8,800,000 元；

师范附属幼儿园 500,000 元；

上述四项工程均已投入使用，但项目未验收，至今无法形成固定资产。

上述工程在银行开设的基建项目专用资金账户中核算，该账户已于 2015 年核销，但已发生的支出未合并到该局财务账户中，造成该账户资产反映金额漏项。

2) 该局于 2018 年 6 月-12 月财政拨付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工程款 5,434,000 元中有 3,097,156.11 元计入“经费支出”，未在“在建工程”科目中反映。

3) 该局“其他应付款”科目反映 2018 年 7 月收到朔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新型墙材设计改造费 20,000 元（原因不明挂账）。

3、基建项目在未经验收前交付使用

《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截止目前，中北大学朔州校区、朔州师专教学楼项目、市直第九小学建设项目尚未验收，但均已投入使用。

4、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

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由西南大学承接，项目采用内部议标的方式进行（内部议标相关资料缺失），不符合

相关规定。表现在：

《山西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发〔2001〕18号）第十五条规定：印刷、出版、财产保险、办公与业务用房的租赁，以及会议、培训等服务性支出项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18-2019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17〕29号）规定：“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各类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30万元以上的（市县不高于20万元及以上）实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之上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情形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5、部门目标设定不明确

1) 未制定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调研发现，朔州市教育局均未制定整个部门战略规划和部门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缺乏连贯性、指向性。

2) 年度计划比较空泛

为保障年度工作的有序开展，朔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朔州市教育局2018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朔教发【2018】1号）从教育质量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保障、教育结构优化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划，但在具体工作任务的时间、人员、资金安排等方面不够明确，如：“各县区制定本县域内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推动做好在重点新建小区配建幼儿园工作，着力解决幼儿园“量”少的问题”。在此任务中，未明确当年的具体工作任务量及资金投入情况和时间安排等，不利于年度目标的达成。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针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预算调整过高及“三公”经费、结转结余超上年的情况，建议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首先，在预算的编制上，预算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年工作计划编制本年预算，同时，预算批复单位应根据

当年财力状况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准确核定部门当年预算，避免出现预算未批，年中追加（下拨）资金的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其次，加强资金支付进度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把控资金支付进度，减少年末资金结转结余。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再到预算完成，对预算进行全过程把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完整反映部门财务状况

对于账务核查过程中出现的财务核算不规范等现象，建议部门：①针对“在建工程”中资产反映金额漏项，应将基建专用账户账面余额并入该局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②针对部分项目支出列入“经费支出”，导致“在建工程”资产漏项，应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予以调账；③针对“其他应付款”中出现的原因不明挂账，应尽快查明原因，按财务制度规定列账。

3、加强专项支出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据部门财务报表数据显示，2018年部门支出中，项目支出占比达91.92%，专项支出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部门资金的管理效率，因此，加强专项支出管理显得尤为必要。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项目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以及政府采购规范性不足等现象，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4、部门目标设定方面

（1）重视部门规划的制定，为后续工作提供指导依据

从中长期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的定位来看，中长期规划是部门某一阶段的总体发展方向及阶段达成目标，年度工作计划为具体的执行计划，目的是促进中长期规划的达成，因此，年度计划与战略规划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针对目前存在的情况，建议预算单位在之后工作中，重视部门规划的制定，明确部门未来发展方向，对部门工作进行统筹安排。这样不仅能够对部门当年工作开展起到指导、监督作用，同时能够将部门发展统筹考虑。另外，部门规划的制定应张弛有度，既不能脱离实际，又要有长远考

量，同时也要兼顾全局，这样，才能使得部门规划发挥应有的作用，而不是一纸“空话”。

(2) 加强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整性、明确性

完整的年度计划包含四大要素：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分工、工作时间。因此，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应针对每一部分提出详细的工作计划。具体来说，第一，计划应规定出在一定时间内所完成的目标、任务和应达到要求。任务和要求应该具体明确，有的还要定出数量、质量和时间要求。第二，要根据客观条件，统筹安排，将“如何完成工作”写得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特别是针对工作总结中存在问题的分析，拟定解决问题的方法。第三，每项任务，在完成过程中都有阶段性，而每个阶段又有许多环节，它们之间常常是互相交错的。因此，订计划必须胸有全局，妥善安排，哪些先干，哪些后干，应合理安排。而在实施当中，又有轻重缓急之分，哪是重点，哪是一般，也应该明确。在时间安排上，要有总的时限，又要有每个阶段的时间要求，以及人力、物力的安排。这样，使有关单位和人员知道在一定的时间内，一定的条件下，把工作做到什么程度，以便争取主动，有条不紊地协调进行。第四，要有明确的起止期限，以便后期全面监督及考核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通过上述四个维度加强年度计划的可实现性及可操作性。

前 言

为进一步加强朔州市教育局整体管理水平，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确保财政资金投入能充分发挥效用。受朔州市财政局的委托，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朔州市教育局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结合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特点，项目组独立研制了指标体系。通过数据收集、社会调查获取的数据资料，项目组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对本次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最终完成了朔州市教育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简介

1、部门基本情况

1993年，原朔州市文教卫生体育委员会撤销，成立朔州市教育委员会，2001年，正式更名为朔州市教育局，属正处级建制，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承担：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草拟地方性教育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并协调指导实施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管理市（本级）教育经费；检查区、县级市教育财政拨款的执行情况；指导学校基本建设；指导协调学校教育技术装备的配置；指导和监督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对局属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全市教育行政、业务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整治、纪律检查、行政监察等工作；领导局直属事业单位，指导管理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主管全市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等。

2、部门组织架构与人员编制情况

（1）组织架构

为切实加强部门职责履行，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政办发〔2010〕42号）文件规定：朔州市教育局局机关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科、成人教育科、思想政治教育科七个科室。各科室主要职责如下：

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财务、资产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以及政务公开、新闻发布、来信来访、安全保密、政务应急等工作。

研究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并就重大问题进行政策调研；起草教育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全市教育系统法制建设和依法行政有关工作；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及其他法律事务。

人事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全市教师工作，组织实施教师资格制度；加强对中小学教师工作的统筹、规划、管理，依法落实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中小学教师的资格认定、招聘录用、职务评聘、培养培训、考核奖惩、调整流动等职责；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和教育干部培训工作。

指导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组织实施国家急需毕业生的专项就业计划。

计划财务科：拟定全市教育事业的发展规划、招生计划；承担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参与拟定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学生资助政策；承担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投入情况的有关工作，监测全市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有关教育专项经费管理；负责部门经费预算和决算；承担局机关、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教育基本建设和校舍维修改造工作，监督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标准。

基础教育科：承担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的宏观管理工作。会同有关方面提出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拟定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政策，提出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措施；负责落实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范办学行为，推进教学改革；拟定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的发展政策和基础教育的基本教学文件；规划全市中小学教材建设，组织审定地方教材，推进课程改革；指导中小学教学信息化、图书馆和实验设备配备工作；规划、指导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和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指导教师培训机构的教學管理、学籍管理和质量监控工作；指导中小学校的安全管理。

指导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工作；拟定相关政策和教育教学指导文件；规划、指导相关专业的教材建设以及师资培养、培训工作；协调、组织学生参加体育竞赛和艺术交流活动；指导学校军训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学校疫病防控、食品卫生工作。

职业教育科：承担全市职业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工作，拟定有关政策规定；拟定中等职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指导文件，指导中等职业学校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师培养培训和学生学籍管理工作；指导中等职业学校的德育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管理。

成人教育科：承担全市成人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宏观指导工作；指导农村成人教育和城市、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职工教育、岗位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指导全市社区教育工作；承担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的有关工作，牵头拟定民办教育有关政策，审批或报批民办学校（包括培训机构）。

思想政治教育科：指导学校德育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育教学工作；指导学校党的宣传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共青团、少先队工作和班主任、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学校校园文化建设。规划、指导中小学校外教育工作。负责学校的稳定工作、政治保卫工作以及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有关工作。

与此同时，下设包括朔州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市教学研究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教学仪器供应站、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朔州市教育电视台（电化教育馆）、朔州市实验小学、朔州市第二小学、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山西广播电视大学朔州分校等在内的中小学及其他教育机构共计 28 个，辅助完成全市教育工作。

（2）人员编制

朔州市教育局和局机关财务统一核算的机构核定编制 37 名。其中：公务员 18 人，财政补助事业人员 19 人。2018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8 人，事业编制人员 16 人，离退休 17 人，其他部门调入 2 人，调出 3 人。

（二）部门年度工作目标

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基础上，坚持立德树人，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推进教育公平，提升教育质量，

加快教育现代化，破解教育不平衡不充分难题。

1、教育综合改革

(1) 起草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为今后一段时期全市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描绘蓝图；

(2) 按照山西省高考改革和高中课程改革有关要求，认真规划全市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制度建设、管理理念等重点工作。继续深化高中课程改革，增强课程的选择性和适宜性。进一步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积极稳妥推进选课走班。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作，为新高考改革做好准备；

(3) 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山西省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制定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促进、规范民办学校办学，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

(4) 开展社会实践晚托班试点工作。按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思路，在市直中小学校中按照不同的实践主题确定 1-3 所试点校，把学生的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放到学生放学后的一定时段内，由学校教师组织、指导学生在校内开展各种主题活动；

(5) 进一步完善督政、督学、监测职能，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开展中小学校办学水平评估。加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目标管理和示范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年度考核工作。强化对县级政府教育督政工作。加大对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的监管和查处力度。加强考试招生违规行为的监督。加强中小学生学习欺凌查处和重大事项督办落实力度。配合国家、省完成各级各类学校春秋两季开学专项督查工作；

2、素质教育

积极开展各类有益于学生全面发展的赛事活动、会议活动，大力倡导、组织学生参加社团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其他有益活动，延长学生校外实践活动时间，不断拓展育人平台。命名一批“传统教育基地校”“研学改革先进校”“综合实践试点校”“语言文字示范校”等特色学校。

3、教育结构优化

(1) 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大力推进《朔州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2018—2020年）》，市县两级落实责任，按照时间节点抓好年度任务落实，同时，各县区制定本县域内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推动做好在重点新建小区配建幼儿园工作，着力解决幼儿园“量”少的问题。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认定工作。

(2) 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振兴乡村教育、加快消除大班额，努力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就学体系和保障机制，保证所有适龄儿童平等享受良好教育的权利。着力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择校热”等热点问题。

(3) 推进教育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市直 10 所学校的新建、迁建、改扩建任务。在挂牌招标确定后，于开春前完成初设、勘测、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确保春季动工开建，力争 2019 年秋季开学投入使用。积极争取国家投资，对全市部分不符合办学基本标准的老旧学校进行逐步改造，彻底改善学校办学基本条件。同时，指导县区做好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按照“一县一办法，一校一方案”的原则，做好农村“空心”校的撤并及后续工作，确保农村适龄儿童能够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4) 全面实施特殊教育第二期提升计划，落实“一人一案”、精准施策，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建设一批设在普通学校的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实施意见》，推动特殊教育向学前、高中阶段两端延伸。加强教研工作，提高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医教结合等方面的指导水平。落实三类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推进教育教学和评价改革。

(5) 实施教育扶贫行动计划，推进省级示范高中、重点职业学校以

及城镇中小学和优质幼儿园对口帮扶。主动对接扶贫部门，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学龄人口信息库，实现帮扶政策措施到村到户到人。

(6) 进一步完善各级各类学生资助制度体系，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更多的助学岗位。

4、教育质量

(1) 提高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水平。一是优化结构布局。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确保高中阶段招生普职比大体相当。二是强化条件保障。按照新高考的要求，着力推动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力争年内所有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为高考改革做好准备。三是深化对口帮扶。细化教育扶贫工作帮扶措施，督促示范高中压实帮扶责任、兑现承诺，切实提升贫困地区高中学校办学水平，让农村学生能够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全市高中教育质量全面提升。

(2) 指导高职高专院校按照“1331工程”要求，打造精品专业，建设一流学科，培育与当地经济社会重点领域产业高度关联的重点学科及实验室3个；加大对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指导力度，引导职业学校根据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以就业为导向，灵活设置专业，让学生掌握一技之长。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统筹整合全市职业教育资源。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扩大职业中学的招生计划，普职学生比例逐步达到1:1。

(3) 拟采取政府购买的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教研机构引领教学研究，帮助开展教研活动，促进全市整体教育教学水平的提高。同时，开展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研究；开展优质普通高中指标分配情况调研；开展中小学质量监测；开展2018年度全市义务教育学生学业测试试卷（题）评估工作；推荐选拔省级中小学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开展全市中小学教师学科核心素养培训。

(4) 针对全市教育信息化基础极度薄弱的现状，按照“全市统筹规划、企业建设运维、政府购买服务”的思路，引进社会资本，采取企业先行垫

资，政府逐年偿还的办法，先市直后县区分步实施。依托政府云平台进行大数据处理，建设朔州智慧教育，引进优质资源，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全市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深入推进“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提升优课质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探索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学模式。

(5) 年内适时召开全市教育管理现场推进会，促进全市学校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同时，继续坚持推门听课制度，继续推行公开赛讲活动，进一步完善质量监测。

5、教师队伍建设

(1) 进一步修改完善“县（局）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意见草案，加快出台配套政策和措施，推进教师交流轮岗，全面盘活、用好现有教育资源，实现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及程序，提高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公信度。大力推进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落实集中连片贫困县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切实保障教师待遇，确保教师队伍稳定，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招聘部分紧缺科目教师，逐步形成合理的教师动态补充机制。

(2) 坚持师德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加强正确舆论导向，集中宣传师德先进典型。继续深化师德师风专项整治工作，探索建立教师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和负面清单制度，继续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严肃查处教师队伍中的“微腐败”行为和不正之风，切实解决有偿补课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树立教师队伍良好形象。

(3) 实施教师全员轮训计划。针对新高考改革对义务教育阶段教学提出的新要求，组织全市骨干教师进行一次集中轮训；选派高中阶段重点学科青年教师到高考改革试点地区考察学习；选派年轻骨干教师到晋中、运城等省内教育发达地市跟班学习；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提高教师专业水平，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保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完成年均72学时的继续教育。开展职业学校教师、校长培训，完成年度职业学校

教师素质提升计划。

6、教育保障

(1) 加大政府投入，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在校生生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努力构建覆盖各级各类教育的生均拨款体系。

(2) 进一步修改完善《朔州市中小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十条”规定》《朔州市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十条”规范》和《朔州市中小学教师从教行为“十不准”》，对教师教学行为、学生座位编排、学校班级设置等涉及教育公平的各个环节，做出更明确、更具体的规定，制定更严格的监督、检查制度，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在2017年市城区“两个一年级”新生入学采取电脑随机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力争在全市范围全面推开“阳光操作，电脑编班”，确保教育公平更多地惠及百姓。

(3) 定期开展以防震、防灾和消防为重点的应急演练，提高安全教育质量和安全演练实效。强化家校沟通，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同时加大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治安综合整治力度。积极推行“隐患问责机制”，有效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三) 部门预算及资金来源

1、收入情况

2018年朔州市教育局（本级）总收入为6370.99万元，较上年增长80.29%，其中：年初预算安排598.10万元²（基本支出467.70万元；项目支出130.4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5682.89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84.00万元）；其他收入0.34万元（利息）；同时，上年结余结转支出89.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结余19.04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70.62万元。

表 1-1 朔州市教育局机关 2018 年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²教学研究室、教育督导室、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教学仪器供应站财务与局机关进行统一核算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下达资金	收入决算金额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384.10		384.10
	公用经费	83.60		108.64
	小计	467.70		492.74
项目支出	局本级			
	教师节表彰经费拖欠	28.00		28.00
	普通话测试、高中学业水平测试	30.00		30.00
	财务管理费	3.00		3.00
	学生资助工作经费	6.40		6.40
	印刷、培训费	50.00		50.00
	计划内临时用工经费		6.10	6.10
	2018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资金		44.20	44.20
	机关事业单位物业经费		20.00	20.00
	第七批部门预算调剂指标		17.20	17.20
	公务交通补贴预算调剂		4.27	4.27
	追加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增加基本工资和离休费		7.25	7.25
	调整 2016-2018 年 PPP 项目前期重要基建投资预算		100.00	100.00
	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政府性基金）		384.00	384.00
	2018 年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5.00	5.00
	森林防火应急工作装备经费		5.00	5.00
	2018 年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6.00	6.00
	禁燃禁放工作经费		10.00	10.00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经费省级资金		12.79	12.79
	整治城市学校门前交通拥堵路段实施“安全畅通”行动		200.00	200.00
	第三批部门预算调剂指标		8.46	8.46
	机关事业单位计划内临时用工经费		4.10	4.10
	下达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643.70	643.70
	2017 年 5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学生饮用奶资金		829.21	829.21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3 日怀仁县民办学校学生饮用奶资金		884.73	884.73
	2017 年 8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3 日学生饮用奶资金		1024.74	1024.74
	2018 年 3 月 5 日-2018 年 7 月 5 日学生饮用奶资金		1466.14	1466.14
	教学仪器供应站			
	实验教学业务费	8.00		8.00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5.00		5.00
	小计	130.40	5682.89	5788.25
	其他收入			0.34
	小计	598.10	5682.89	6281.33
上年结转结余			89.66	
合计	598.10	5682.89	6370.99	

2、支出情况

2018年朔州市教育局（本级）支出为5910.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7.77万元，占比8.08%；项目支出5432.35万元，占比91.92%，其中主要为学生饮用奶项目支出及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支出，占项目总支出的83.11%。具体支出明细见表1-2。

表1-2 2018年朔州市教育局（本级）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	备注
基本支出	477.77	
人员经费	371.92	
公用经费	105.85	
项目支出	5432.35	
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309.83	合同价351.52万元
义务教育寄宿学生饮用奶工程	4204.82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工程款	543.40	
禁燃禁放宣传	10.00	
中小学既有建筑新型墙材绿色改造	49.50	
目标责任考核奖	44.20	
中小学足球联赛经费	0.34	
幼儿园教师培训费	0.91	
普通高中校长培训费	35.50	
示范附属幼儿园经费	1.10	
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业务费、森林防火等	77.22	
印刷、培训费、物业费	155.53	
合计	5910.12	

（1）按支出性质

2018年朔州市教育局基本支出为477.77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占比为77.84%，公用经费支出占比为22.16%，与上年相比，人员经费支出增长6.58%，公用经费较上年降低60.30%，原因为上年支出中包含校长培训费，本年计入项目支出。年末项目支出为5432.35万元，较上年增长42.27%，主要为本年新增乡村教师能力培训项目。详细支出情况见表1-2。

（2）按支出功能

按照支出功能进行划分，主要为教育管理事务、普通教育及其他支出等，其中：教育管理事务支出占比为12.02%；普通教育支出占比为80.96%，

其中尤以小学教育支出占比较大（饮用奶工程）；其他支出占比为 6.83%，主要为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其余占比为 0.19%，具体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朔州市教育局（本级）2018 年部门整体功能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占比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77.77	232.75	710.52	12.02%
2050101	行政运行	284.20	155.53	439.73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实务支出	193.57	77.22	270.79	
20502	普通教育		4784.82	4784.82	80.96%
2050201	学前教育		1.10	1.10	
2050202	小学教育		4204.82	4204.82	
2050205	高等教育		543.40	543.4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5.50	35.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91	0.91	0.02%
2050801	教师进修		0.91	0.91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0.17%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229	其他支出		403.87	403.87	6.83%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50	49.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0.17	310.17	
22999	其他支出		44.20	44.20	
合计				5910.12	100%

3、结余情况

截止 2018 年年末，收支结余为 460.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9.32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451.55 万元。具体明细见表 1-4。

表 1-4 朔州市教育局（本级）2018 年末结余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末结余金额	说明
2050101	行政运行	28.88	主要为：上年待付印刷费（14.30 万元）；年底调入人员的养老保险；待付会议费（1.50 万元）等。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实务支出	34.74	其他应收款占用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00.00	
2050801	2018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	12.79	项目资金下拨较晚，尚未支出
2050999	整治城市学校门前交通拥堵路	20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末结余金额	说明
	段实施“安全畅通”行动		
22904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93	新型墙材改造项目结余, 2019年初已收回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36	2017年首届中小学国家足球联赛项目结转
2296004	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74.17	项目尚在进行中
合计		460.87	-

(四) 部门组织管理

朔州市教育局作为朔州市党政机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门,部门运行效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朔州教育事业的整体发展。因此,为推进朔州市教育事业的有序发展,朔州市教育局建立了完备的制度保障体系,以保障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

1、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强化集体领导,规范权力运行,朔州市教育局研究制定《朔州市教育局“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办法》。《办法》对局机关和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按职能实施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进行规范。《办法》中明确各事项监督内容、监督方式方法、监督重点、监督程序、责任追究等,为部门决策提供规范化指导。

2、加强对行业管理和行政执法权力运行的监督检查,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规范行政权力的重要保障,为此,朔州市教育局制定《朔州市教育局权力运行痕迹管理制度》。《制度》明确权力运行痕迹管理的重要意义、要求、责任分工、载体工具等,如:制定朔州市教育局廉政监督卡、朔州市教育局廉政监督反馈卡。《制度》的出台进一步加强了行政权力的规范化运行,为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3、在机关内部管理方面,为提高部门工作效率,规范工作秩序,朔州市教育局出台《关于印发<朔州市教育局机关内部管理“十项”制度(试行)>的通知》(朔教发〔2016〕57号),其中包含:《集中学习制度》、《请销假制度》、《考勤和应急值守制度》、《请示汇报制度》、《办公用品管理制度》、《办文办会制度》、《印章和档案管理制度》、《公务

用车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开办事制度》十项制度。

（五）利益相关方

本次评价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 1、部门预算与拨款单位：朔州市财政局；
- 2、主管单位：朔州市教育局；
- 3、实施单位：朔州市教育局；
- 4、受益方：朔州市各学校师生、学生家长及其他相关受益者。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一个单位或部门的整体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号）中提到，应“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3、《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晋财资〔2014〕36号）中提到“预算部门绩效评价是指对部门整体或分类财政支出绩效的评价，包括基本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5、《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我省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晋政办发[2013]80号）等。

（二）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依照逻辑分析法的四个维度并结合部门工作内容，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主要是对朔州市教育局（局本级）资金管理和运行情况的考核。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执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及多种评价方法并行的评价方式，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确保绩效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公正性。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指标合理、标准客观、数据准确、资料可靠、程序规范、评价公正，依法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指标与支出目标具有直接的联系，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因素分析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投入、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朔州市教育局2018年全年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部门资金使用的效果和效益。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综合考察朔州市教育局2018年工作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部门

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为顺利完成本次评价任务,我司内部成立项目组(见表2-1),明确人员分工,相关人员各司其职,顺利完成本次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启动后,项目组经过深入了解,明确了本次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并按照前期调研工作思路,启动社会调研工作,经过数据采集、访谈、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完成了对朔州市教育局(局本级)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表 2-1 项目组成员分工表

姓名	职位	工作模块	岗位职责
孙华	项目总负责	工作策划、监督	负责整个评价任务的组织、协调、沟通、监督等工作
彭燕	项目经理	方案、报告撰写	负责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的撰写
闫玉政	项目助理	社会调查方案制定、指标体系研制	负责本次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社会调查方案的设计等相关工作
李欢欢	项目助理	实地调研、财务核查	负责本次评价的实地调研、社会调查问卷的发放等

在绩效评价实施阶段,主要完成了信息收集和分析评级。所采用的方法及实施情况如下:

1、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基础数据收集

在朔州市教育局的支持和配合下,项目组完成了基础数据的采集工作,具体包括:朔州市教育局的部门基本信息、人员构成、组织架构、2018年的工作完成情况和2018年资金情况。

(2) 社会调查

为保证所收集数据的可靠性和完整性,在项目单位的配合下,项目组对单位账务进行了随机抽查,核实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及财务支出的规范性。

(3) 网络检索

项目组通过互联网络检索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的政策文件、公开文献以及项目的相关信息等资料,对绩效评价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补充完善。具体

包括项目的相关评价依据、教育行业整体发展现状、相关法律法规等。

2、数据分析、整理

根据朔州市教育局提供的基础数据，对预算资金的到位落实、使用情况、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实地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数据、材料进行归纳、分析、总结。以辅助完成指标打分、和绩效评价工作报告的撰写。

3、指标打分

项目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分表见附件一。

4、撰写报告

结合基础数据、社会调查和综合评分表，项目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根据前期制定的工作思路，项目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设置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相关数据及信息，完成本次评价工作。

（一）评价结论

朔州市教育局 2018 年整体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80.34 分，其中：投入类指标得分 6.20 分，过程类指标得分 19.90 分，产出类指标得分 26.24 分，效果类指标得分 28.00 分。评级为“良³”。具体评分结果见表 3-1。

表 3-1 朔州市教育局 2018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总分	15.00	25.00	30.00	30.00	100.00
得分	6.20	19.90	26.24	28.00	80.34
占比	41.33%	79.60%	87.47%	93.33%	80.34%

³ 根据《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等级按照：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差（0-59分）四档来划分

（二）绩效分析

1、投入类

投入类指标从部门年度目标、战略规划制定的合理性以及部门预算安排的合理性三方面进行考察。其中，投入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最终得分 6.20，得分率为 41.33%。不足主要表现在：年度工作计划在时间、资金、人员等的安排上欠缺；未制定“十三五”规划，这在一定程度上对部门长远发展不利；同时，三公经费支出超上年。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投入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0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3	明确	较明确	40.00%	1.20
A201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00%	91.89%	100.00%	3.00
A20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0	2.84%	0.00	0.00
A20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50%	80.75%	100.00%	2.00
A301 “十三五”规划明确性	2	明确	未制定	0.00	0.00
A302 “十三五”规划完整性	2	完整	未制定	0.00	0.00
合计	15	-	-	41.33%	6.20

具体指标解释如下：

对于“A10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为保障年度工作的有序开展，朔州市教育局出台《关于印发<朔州市教育局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朔教发【2018】1 号），该工作要点从教育质量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保障、教育结构优化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划，比较完整，但在具体工作任务的时间、人员、资金安排等方面不够明确，如：“各县区制定本县域内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推动做好在重点新建小区配建幼儿园工作，着力解决幼儿园“量”少的问题”，在此任务中，并未明确当年的具体工作任务量及资金投入情况和时间安排等。因此，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较差。该指标得分率为 40%。

对于“A201 在职人员控制率”：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政办发〔2010〕42 号）和《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得知：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核定编制数为 37 人，年末，实有在编在职人员为 3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1.89%。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对于“A202 ‘三公’经费变动率”：从收集到的基础资料来看，2017、2018年朔州市教育局（局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分别为4.57万元、4.70万元，总体较上年增加2.8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对于“A203 重点支出安排率”：朔州市教育局2018年重点项目支出安排预算情况见表为3-3。重点支出安排率为80.75%，因此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

表 3-3 重点支出安排占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预算安排金额（万元）
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384.00
义务教育寄宿学生饮用奶工程	4204.82
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合计	4588.82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5682.89
重点支出安排率	80.75%

对于“A301 “十三五”规划明确性、A302 “十三五”规划完整性”：截止评价时间，通过了解，朔州市教育局并未制定“十三五”规划，而作为五年规划目标，“十三五”规划是部门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及达成的目标，与地区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是在总结“十二五”目标完成的基础上，对未来五年的总体安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相关指标得分率为0。

2、过程类

过程类指标从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部门整体运行效率，总体权重为25分，实际得分为19.90，得分率79.60%，总体表现：预算调整过高，为89.20%，超过目标值10%；政府采购不够规范。相比较，在预决算信息公开、信息化建设、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方面完成较好。

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4。

表 3-4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01 本年预算执行率	3	100%	94.09%	94.09%	2.82
B102 预算调整率	2	≤10%	25.15%	0.00	0.00
B103 支付进度率	1	100%	100%	100.00%	1.00
B104 结转结余率	2	≤9%	7.80%	100.00%	2.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05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0	414.02%	0.00	0.00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健全	100.00%	1.00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合规	100.00%	2.00
B20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100%	0.97	100.00%	1.00
B204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0	-60.30%	100.00%	2.00
B20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100%	100.00%	100.00%	2.00
B30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公开	公开	100.00%	1.00
B30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100%	8.31%	8.31%	0.08
B303 信息化建设	1	完善	完善	100.00%	1.00
B304 投诉机制健全性	1	完备	完备	100.00%	1.00
B4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健全	健全	100.00%	1.00
B402 资产管理有效性	1	有效	有效	100.00%	1.00
B4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00%	100%	100.00%	1.00
合计	25			79.60%	19.90

具体指标解释如下：

对于“B101 本年预算执行率”：根据 2018 年度朔州市教育局预决算报告，年初预算数 598.10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6280.99 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84.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9.66 万元），年末，决算数 6281.33 万元，本年支出数 5910.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09%<100%，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 94.09%权重分，得分为 2.82。

对于“B102 预算调整率”：由朔州市教育局 2018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取数得出，2018 年年初预算数为 598.1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 5807.33 万元（不含政府性基金拨款及上年结转结余支出）。预算调整中“学生饮用奶工程”4204.82 万元为预算外项目资金追加，部门预算批复主要是公用经费，项目预算未在预算批复列表内。除去客观因素影响外，预算调整率为 $1602.51/6370.99=25.15\%>10\%$ ，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0。

对于“B103 支付进度率”：根据部门提供的各项财务报表，截止 2018 年年末，按照预算调整数计算，无论是基本支出还是项目支出均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达到既定支付进度，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对于“B104 结转结余率”：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结转结余总额为 460.87 万元，占支出总额 5910.12 万元的 7.80%<9%，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对于“B105 结转结余变动率”：根据 2017 年、2018 年收入支出决算

总表数据得出，2017年朔州市教育局（本级）的结转结余总额为89.66万元，2018年朔州市教育局（本级）的结转结余总额为460.87万元，结转结余变动额为371.21万元，则结转结余变动率为414.0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率为0。

对于“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朔州市教育局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该制度分别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机构以及财务监督做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对于“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在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朔州市教育局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要求，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方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对于重大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采用国库集中支付，规范流程，确保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整。在本次评价工作中，通过抽查核实未发现资金挪用、截留、虚列支出等现象，故该指标得满分。

对于“B203 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2018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数据得出，2018年度朔州市教育局（局本级）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105.85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108.64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0.9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对于“B204 公用经费变动率”：根据2017年、2018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数据得出，2017年朔州市教育局（本级）的公用经费支出总额为266.64万元，2018年为105.85万元，公用经费变动-160.79万元，则结转结余变动率为-60.3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率为100.00%。

对于“B205 ‘三公’经费控制率”：2018年朔州市教育局（局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4.70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实际支出4.7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率为100.00%。

对于“B30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根据《预算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晋财预

(2014) 28号)的要求,部门需在部门预算批复后20日内,以包括本级和所属全部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决算形式,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主动、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通过登录朔州市财政局官网查看,朔州市教育局2018年预算于2018年4月28日进行公开,目前,由于2018年决算尚未批复,故暂未公开。信息公开完整、及时。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对于“B302 政府采购执行率”:根据朔州市教育局2018年年预算内政府采购预算表,朔州市教育局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金额预算为31.85万元,同时,年中实施的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项目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最终采购合同价351.52万元,年末,实际政府采购金额31.85万元,该项目并未严格实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执行率8.31%,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率为8.31%。

对于“B303 信息化建设”: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朔州市教育局从多个渠道进行完善,包括:开设朔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开设朔州教育微传媒、朔州教育招生考试等微信公众号,设立朔州教育电视频道,除此之外,日常工作中,市、县(区)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群及时就有关工作动态进行沟通。上述渠道的建立,一方面为学生及家长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动态提供便捷,另一方面提高了各部门工作效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对于“B304 投诉机制健全性”:为维护广大学生利益,朔州市教育局开设投诉举报电话(0349-8851189、8851190),该电话设在局办公室,由其负责投诉的处理、反馈。通常情况下,在接到投诉举报信息之后,约一周内对投诉事件进行处理、反馈,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投诉机制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对于“B4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在资产使用过程中,朔州市教育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国有资产使用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对于“B402 资产管理有效性”:在2015年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朔州

市教育局于 2016、2017 年进一步对单位资产状况进行核实统计，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核实，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进行配置，2018 年，资产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资产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单位资产管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对于“B403 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朔州市教育局资产报表数据及实地核查，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总额为 2970.88 万元，账面显示固定资产的总额为 2970.8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3、产出类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部门履责角度进行分析，满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6.24，得分率为 87.47%。总体来看，在部门履责方面，朔州市教育局各项工作完成较好。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5。

表 3-5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重点项目完成率	3	100%	100%	100.00%	3.00
C102 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4	全部完成	基本完成	80.00%	3.20
C103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完成情况	5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100.00%	5.00
C104 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5	全部完成	基本完成	85.70%	4.29
C105 素质教育推进工作完成情况	4	全部完成	基本完成	50.00%	2.00
C106 教育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4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100.00%	4.00
C107 教育结构优化工作完成情况	5	全部完成	基本完成	95.00%	4.75
合计	30			87.47%	26.24

具体指标解释：

对于“C101 重点项目完成率”： 中小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中小学乡村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财〔2018〕86号），朔州市教育局制定《朔州市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朔教发〔2018〕204号），着力提升农村教师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从 2018 年到 2020 年对全市 3035 名中小学乡村教师实施能力提升培训，2018 年 11 月 11 日，首届培训班在西南大学开班，四期共计 1000 名学员参加本年度培训。截止目前，线下教育培训已经完成，网络教育尚在进行中，达到合同约定进度。

学生饮用奶工程：为改善义务教育寄宿生学习生活条件，在2008年农村寄宿制学校营养餐工程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义务教育寄宿生饮用奶工程，印发《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朔州市义务教育寄宿生饮用奶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2〕8号），实施周期为2016-2018年。截止目前，项目已圆满完成。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对于“C102 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情况”：通过多方资料收集，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情况如下：①为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工作进程，朔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积极推进全市基础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朔教发〔2018〕51号），方案从工作目标、主要措施、推进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对教育体制改革及课堂教学改革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治三乱“清风”行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在职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补课的行为。③晚托班试点校推进工作当年暂未开展。④朔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开展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评估细则。根据工作通知，2018年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开展评估。因此，根据上述分析，该指标得分率为80%。

对于“C103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方面，2018年主要完成：①印发《朔州市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评估办法》和《朔州市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评估细则》，并以此对全市普通高中进行标准化评估，出具评估结果。②圆满完成新修订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训，覆盖12个主要学科，共分7个场次，培训3000多人。③关于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建设，由于客观原因，此项工作暂不考核。④2018年5月圆满召开全市教育管理现场推进会，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出席。⑤通过全市调研，摸清全市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并委托山西环烁公司编制朔州市教育云教育网络平台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项目预计投资4000余万元，实现朔州市教育网络全覆盖。待市政府批准后即可全面实施。⑥教学研究

方面，委托山西稻浪远景同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测，同时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测试试卷（题）评估工作的通知》开展试卷评估。除此之外，参加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的义务教育骨干教师素质提升培训会。积极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全市共有 190 所学校参加“晒课”，晒课教师 7803 名，共晒课 9141 课，30 多人获省级优课。多渠道提升教研水平。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对于“C104 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具体完成情况如下：①“县（局）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意见草案当年并未出台。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 2018 年全市总完成人次为 731 人，其中，校长（含副校长）实际交流人数 35 人，教师交流总人数 696 人（骨干教师交流 273 人）（具体情况见表 3-6），与此同时，修改完善各类教师交流轮岗管理制度规定及实施办法，有序推进教育资源共享。③在教师职称评审方面，严格按照省级教师职称评审程序及条件组织实施，落实制度执行。④教师培训，2018 年，市、县（市、区）两级共计组织 1800 余名学校领导和一线教师外出参观和观摩。针对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实施“中小学校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同时，举办信息技术培训班、小学校长培训班、新教师培训班、主干科目教师培训班等，从不同途径，提高教师能力，为全市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助力。⑤师德师风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师德建设的具体要求，提出了“十四严禁”，全面规范全市教师职业行为，提高广大教师的师德素养，确定每年 9 月为全市“师德宣传教育活动月”。从上述工作完成情况来看，各项完成工作较好，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85.70%。

表 3-6 朔州市 2018 年度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 名称（含市直）	校长（含副校长交流情况）		教师交流情况			
	符合交流 条件人数	实际交流 人数	符合条件 交流人数	实际交 流人数	其中：优秀骨干教师交流情况 符合条件交流 人数	实际交流 人数
市直	6	5	160	14	22	3

朔城区	35	7	870	174	142	22
平鲁区	35	5	1130	124	180	22
山阴县	67	9	1541	201	386	160
怀仁市	15	2	788	102	158	32
应县	13	3	350	36	90	23
右玉县	34	4	412	45	105	11
合计	205	35	5251	696	1083	273

对于“C105 素质教育推进工作完成情况”：为推进素质教育的稳步发展，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深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大力扶持特色项目学校，创新开展“大课间”活动、“三大球”项目、创客项目、科技创新大赛等一系列特色教育活动，同时，开展“小手拉大手”主题教育活动，使得全市中小学生的学业水平、综合素质显著提升。但在“传统教育基地校”“研学改革先进校”“综合实践试点校”“语言文字示范校”等特色学校的命名方面，相关工作 2018 年并未开展。因此，该指标得分率为 50.00%。

对于“C106 教育保障工作完成情况”：①配套出台《朔州市中小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十条规定”》、《朔州市中小学教师从教行为“十不准”》，对教师的从教行为做出严格、细致的规定，着力解决教师从教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补课、有偿家教、体罚学生、收受家长钱财等突出问题。②按照“公开编班方案、电脑随机编班、班主任与任课教师随机对接、班主任随机抽签，编班学生花名公布后不得变动、任课教师花名不得变动、班级不得变动”的“一公开、二随机、三不动”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电脑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的办法，主动接受家长、人大代表、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的监督。总体来看，在教育保障方面，相关工作完成较好，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对于“C107 教育结构优化工作完成情况”：从朔州市教育局相关科室提供情况来看，①为推进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发展，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2016-2020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5〕29 号），朔州市教育局出台《关于印发朔州市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2016-2020 年）发展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教发〔2017〕267 号），明确 5 年幼儿园建设规划。2018

年，在重点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 26 所，一定程度上解决幼儿园“量”少的问题。②稳步推进市直 10 所学校的改扩建工作，采用 ppp 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③在“空心”校的撤并方面，根据朔州市教育局《关于上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方案的通知》（朔教函〔2017〕41 号），截止 2017 年年末，全市共有空壳学校 33 所，1-30 人教学点 103 所，31-100 人学校 50 所，101-180 人学校 21 所，2018 年与之持平。④特殊教育推进方面，出台《朔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 年）》（朔教发〔2017〕243 号），建立适龄残疾儿童台账和档案，核定县区资源教室建设情况，2018 年，在 5 所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目前，已建设完成 3 所，2 所正在建设中。⑤开展对口帮扶，朔州市教育局印发《朔州市教育扶贫行动方案》，明确教育扶贫总体目标、工作内容、实施步骤、组织保障等，同时，每季度汇总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信息，确保对口帮扶工作到位，切实保障贫困学生受教育权利。⑥完善贫困学生资助制度，具体包括：《朔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档案工作的通知》、《高中免学杂费暂行管理办法》、《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等十多项制度、办法，进一步解决贫困家庭学生就学问题。通过上述分析，在教育结构优化方面大体完成较好，但在“空心”校撤并工作推进方面进展较慢，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酌情扣除权重分的 5%。

4、效果类

效果类指标重点从部门效果、社会评价两方面进行考察，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28.00，得分率为 93.33%。

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7。

表 3-7 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1 人均投诉增长率	5	0	≥20 起	60.00%	3.00
D102 改善办学条件	5	改善	改善	100.00%	5.00
D103 普职学生比例	5	1:1	1:1.88	100.00%	5.00
D104 普高教育质量提升情况	5	较上年增长	较上年增长	100.00%	5.00
D105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	5	0	0	100.00%	5.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6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率	5	较上年增长	+1%	100.00%	5.00
合计	30			93.33%	28.00

具体指标解释如下：

对于“D101 人均投诉增长率”：通过核查相关工作记录，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接到相关教育类投诉 20 多起，其中多为学生校外补课现象的投诉，各项投诉的处理、反馈由朔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率为 60%。

对于“D102 改善办学条件”：为改善办学条件，朔州市教育局从多个层面予以加强，稳步推进市直 10 所学校的改扩建工作，采用 ppp 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 26 所，解决了当下面临的幼儿园“量”少的问题。另外，通过实地走访查看，通过一年的建设，在办学条件方面较上年有明显的提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对于“D103 普职学生比例”：根据部门年终相关统计数据得知，2018 年职普比为 1:1.88，相较 2017 年的 1:2.1 有所改善，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对于“D104 普高教育质量提升情况”：据官方统计数据表明，2017 年朔州市二本以上达线人数为 14111 人，2018 年为 15528 人，净增 1417 人，普高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对于“D105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通过实地调查，2018 年朔州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对于“D106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率”：通过基础数据收集，2017、2018 年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率分别为 94%、95%，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有所改善，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内部管理机制健全，确保相关工作有序开展

为推进朔州市教育事业的有序发展，朔州市教育局建立了完备的制度保障体系，以保障各项工作的稳步推进，研究制定《朔州市教育局“三重一大”事项监督办法》。《办法》对局机关和市直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按职能实施的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进行规范，进一步加强了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强化集体领导，规范权力运行。与此配套出台《朔州市教育局权力运行痕迹管理制度》，为行政权力的规范化提供重要保障。

同时，为提高部门工作效率，规范工作秩序，朔州市教育局出台《关于印发<朔州市教育局机关内部管理“十项”制度（试行）>的通知》（朔教发〔2016〕57号），其中包含：《集中学习制度》、《请销假制度》、《考勤和应急值守制度》等十项制度，从部门管理的各个维度进行了约束、规范，确保了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坚持创新发展，统筹部署，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稳步推进

一是深入开展大学习大讨论活动。按照《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的实施方案》的安排部署，举办了以“解放思想，推进教育改革创新”为主题的全市教育系统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暨教育管理干部专题研讨班。学习期间，重点围绕破解制约当前教育发展的各项“瓶颈”、促进全市教育再上新台阶等进行了集中研讨，共收到个人书面学习心得80余份，改革发展建议420余条，专题报告8篇，为全市教育进一步改革创新提供了富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思路、办法和措施。二是积极谋划新时期朔州教育发展新思路，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教育整体水平，起草完成《关于加快教育改革创新发展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具体提出七大方面的改革措施，从思想观念、体制机制、策略办法等层面，全面突破制约当前教育发展的各项“瓶颈”，促进全市教育在过去基础上，再上新台阶。与此同时，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切实解决全市教师队伍建设中

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组织起草《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草案），目前正在广泛征求意见。上述各项举措的落实，为朔州教育综合改革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提供了下一步教育发展的新思路。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一）存在问题

通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朔州市教育局 2018 年部门履责、部门管理情况等分析，全面发现部门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相关问题的提出，一方面有利于加强部门后续管理水平，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主要有：

1、预算执行有待加强

①预算调整率过高；朔州市教育局 2018 年年初预算 598.10 万元，调整后的预算为 5807.33 万元（不含政府性基金拨款及上年结转结余支出）。预算调整中“学生饮用奶工程”4204.82 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补助项目，未列入本级财政年初预算编制，存在一定的客观性，除去客观因素影响外，预算调整率为 25.15%，超过规定值 10%。

②“三公”经费支出增加；2017 年、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局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分别为 4.57 万元、4.70 万元，2018 年比 2017 年增加 2.84%。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13〕105 号）中提出的：“……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要求不符。

③结转结余超上年；2017 年朔州市教育局（局本级）的结转结余总额为 89.66 万元，2018 年为 460.87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额为 371.21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414.02%，结转结余资金过大，主要原因一是部分资金下拨较晚，二是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尚在实施中，剩余款项未支付，三是部分结余资金为上年待付款项。

2、财务核算规范性不足

④该局 2018 年 12 月末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为 97,244,170.08 元，包括：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 33,887,863.70 元；

朔州师专 54,056,306.38 元；

市九小学 8,800,000 元；

师范附属幼儿园 500,000 元；

上述四项工程均已投入使用，但项目未验收，至今无法形成固定资产。

上述工程在银行开设的基建项目专用资金账户中核算，该账户已于 2015 年核销，但已发生的支出未合并到该局财务账户中，造成该账户资产反映金额漏项。

⑤该局于 2018 年 6 月-12 月财政拨付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工程款 5,434,000 元中有 3,097,156.11 元计入“经费支出”，未在“在建工程”科目中反映。

⑥该局“其他应付款”科目反映 2018 年 7 月收到朔州市工程咨询中心新型墙材设计改造费 20,000 元（原因不明挂账）。

3、基建项目在未经验收前交付使用

《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建筑法》第六十一条规定，“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截止目前，中北大学朔州校区、朔州师专教学楼项目、市直第九小学建设项目尚未验收，但均已投入使用。

4、政府采购执行不规范

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由西南大学承接，项目采用内部议标的方式进行（内部议标相关资料缺失），不符合相关规定。表现在：

《山西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晋政发〔2001〕18 号）第十五条规定：印刷、出版、财产保险、办公与业务用房的租赁，以及会议、培

训等服务性支出项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18-2019 年度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17〕29 号)规定：“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之外，各类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市县不高于 20 万元及以上）实行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应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之上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情形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5、部门目标设定不明确

(1) 未制定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调研发现，朔州市教育局均未制定整个部门战略规划和部门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缺乏连贯性、指向性。

(2) 年度计划比较空泛

为保障年度工作的有序开展，朔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朔州市教育局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朔教发【2018】1 号）从教育质量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保障、教育结构优化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划，但在具体工作任务的时间、人员、资金安排等方面不够明确，如：“各县区制定本县域内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推动做好在重点新建小区配建幼儿园工作，着力解决幼儿园“量”少的问题”。在此任务中，未明确当年的具体工作任务量及资金投入情况和时间安排等，不利于年度目标的达成。

(二) 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针对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预算调整过高及“三公”经费、结转结余超上年的情况，建议部门加强预算执行管理，首先，在预算的编制上，预算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年工作计划编制本年预算，同时，预算批复单位应根据当年财力状况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准确核定部门当年预算，避免出现预算未批，年中追加（下拨）资金的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其次，加强资金支付进度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把控资金支付进度，减少年

未资金结转结余。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再到预算完成，对预算进行全过程把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完整反映部门财务状况

对于账务核查过程中出现的财务核算不规范等现象，建议部门：①针对“在建工程”中资产反映金额漏项，应将基建专用账户账面余额并入该局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②针对部分项目支出列入“经费支出”，导致“在建工程”资产漏项，应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予以调账；③针对“其他应付款”中出现的原因不明挂账，应尽快查明原因，按财务制度规定列账。

3、加强专项支出管理，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据部门财务报表数据显示，2018年部门支出中，项目支出占比达91.92%，专项支出管理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部门资金的管理效率，因此，加强专项支出管理显得尤为必要。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项目未经验收已投入使用以及政府采购规范性不足等现象，建议预算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4、部门目标设定方面

(1) 重视部门规划的制定，为后续工作提供指导依据

从中长期规划与年度工作计划的定位来看，中长期规划是部门某一阶段的总体发展方向及阶段达成目标，年度工作计划为具体的执行计划，目的是促进中长期规划的达成，因此，年度计划与战略规划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

针对目前存在的情况，建议预算单位在之后工作中，重视部门规划的制定，明确部门未来发展方向，对部门工作进行统筹安排。这样不仅能够对部门当年工作开展起到指导、监督作用，同时能够将部门发展统筹考虑。另外，部门规划的制定应张弛有度，既不能脱离实际，又要有长远考量，同时也要兼顾全局，这样，才能使得部门规划发挥应有的作用，而不是一纸“空话”。

(2) 加强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整性、明确性

完整的年度计划包含四大要素：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分工、工作时间。因此，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时，应针对每一部分提出详细的工作计划。具体来说，第一，计划应规定出在一定时间内所完成的目标、任务和应达到要求。任务和要求应该具体明确，有的还要定出数量、质量和时间要求。第二，要根据客观条件，统筹安排，将“如何完成工作”写得明确具体，切实可行。特别是针对工作总结中存在问题的分析，拟定解决问题的方法。第三，每项任务，在完成过程中都有阶段性，而每个阶段又有许多环节，它们之间常常是互相交错的。因此，订计划必须胸有全局，妥善安排，哪些先干，哪些后干，应合理安排。而在实施当中，又有轻重缓急之分，哪是重点，哪是一般，也应该明确。在时间安排上，要有总的时限，又要有每个阶段的时间要求，以及人力、物力的安排。这样，使有关单位和人员知道在一定的时间内，一定的条件下，把工作做到什么程度，以便争取主动，有条不紊地协调进行。第四，要有明确的起止期限，以便后期全面监督及考核各部门工作完成情况。通过上述四个维度加强年度计划的可实现性及可操作性。

山西华普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附件一 综合评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考评标准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率	得分
A10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3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明确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安排。 评分细则：①占 40%，其余要点各占 2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较明确	为保障年度工作的有序开展，朔州市教育局出台《关于印发<朔州市教育局 2018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朔教发【2018】1 号），该工作要点从教育质量提升、教师队伍建设、教育保障、教育结构优化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划，比较完整，但在具体工作任务的时间、人员、资金安排等方面不够明确，如：“各县区制定本县域内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推动做好在重点新建小区配建幼儿园工作，着力解决幼儿园“量”少的问题”，在此任务中，并未明确当年的具体工作任务量及资金投入情况和时间安排等。因此，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较差。该指标得分率为 40%。	40.00%	1.20
A201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91.89%	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教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朔政办发〔2010〕42 号）和《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得知：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核定编制数为 37 人，年末，实有在编在职人员为 34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1.89%。故该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3.00
A20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0	小于 0 得 75%权重分，每降低 1%（不足 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加 5%权重分，最高 2 分；大于等于 0 不得分。	2.84%	从收集到的基础资料来看，2017、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局本级）“三公”经费支出分别为 4.57 万元、4.70 万元，总体较上年增加 2.8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0.00	0.00
A203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	≥50%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80.75%	朔州市教育局 2018 年重点项目支出安排预算情况见表为 3-3。重点支出安排率为	100.00%	2.00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考评标准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率	得分
		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评分细则:≥50%得满分;减少1%(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10%权重分,直至0分。		80.75%,因此该项指标得100%权重分。		
A301“十三五”规划明确性	2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十三五”规划	明确	制定“十三五”规划得50%权重分,再根据“十三五”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分别得剩余权重分的1/3	未制定	截止评价时间,通过了解,朔州市教育局并未制定“十三五”规划,而作为五年规划目标,“十三五”规划是部门未来五年的发展方向及达成的目标,与地区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其是在总结“十二五”目标完成的基础上,对未来五年的总体安排,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因此,根据评分规则,相关指标得分率为0。	0.00	0.00
A302“十三五”规划完整性	2	考察部门“十三五”规划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进行了规划	完整	“十三五”规划中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得满分,每出现一项职能未进行规划扣除权重分0.5分,扣完为止。	未制定		0.00	0.00
B101 本年预算执行率	3	本年预算执行率=(财政实际拨付额/预算资金总额)×100%。	100%	100%得满分;否则为实际预算执行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94.09%	根据2018年度朔州市教育局预决算报告,年初预算数598.10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6280.99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84.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9.66万元),年末,决算数6281.33万元,本年支出数5910.1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09%<100%,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94.09%权重分,得分为2.82。	94.09%	2.82
B102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总预算数)×100%	≤10%	≤10%得满分,增加1%(不足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20%权重分,直至0分。(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5.15%	由朔州市教育局2018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取数得出,2018年年初预算数为598.10万元,调整后的预算数为5807.33万元(不含政府性基金拨款及上年结转结余支出)预算调整中“学生饮用奶工程”4204.82万元为预算外项目资金追加,部门预算批复主要是公用经费,项目预算未在预算批	0.00	0.00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考评标准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率	得分
						复列表内。除去客观因素影响外，预算调整率为 $1602.51/6370.99=25.15\%>10\%$ ，根据评分细则，该项指标得分为 0。		
B103 支付进度率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100%	100%得满分；否则为实际支付进度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根据部门提供的各项财务报表，截止 2018 年年末，按照预算调整数计算，无论是基本支出还是项目支出均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达到既定支付进度，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100.00%	1.00
B104 结转结余率	2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9%	≤9%得满分，增加 1%（不足 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减 20%权重分，直至 0 分。	7.80%	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结转结余总额为 460.87 万元，占支出总额 5910.12 万元的 7.80%<9%，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00.00%	2.00
B105 结转结余变动率	2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0	小于 0 得 75%权重分，每降低 1%（不足 1%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加 5%权重分，最高 3 分；大于等于 0 不得分。	414.02%	根据 2017 年、2018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数据得出，2017 年朔州市教育局（本级）的结转结余总额为 89.66 万元，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本级）的结转结余总额为 460.87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额为 371.21 万元，则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414.0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率为 0。	0.00	0.00
B20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考察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财务管理制度；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预算管理；③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收入管理；④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支出管理；⑤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明确的采购管理；⑥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资产管理；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往来资金结算管理；⑧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财务监督管理。 评分细则：①占 20%，其余要点各占 1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	健全	朔州市教育局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财务制度，该制度分别对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机构以及财务监督做了规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00.00%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考评标准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率	得分
				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B20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考察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合规	评价要点：①资金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价认证或集体决策；③专款专用。 评分细则：①②③全部满足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①③满足或②③满足视为部分合规，得2/3权重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合规	在资金支出使用过程中，朔州市教育局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要求，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方向，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对于重大专项资金的支出使用，采用国库集中支付，规范流程，确保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整。在本次评价工作中，通过抽查核实未发现资金挪用、截留、虚列支出等现象，故该指标得满分。	100.00%	2.00
B203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 (公用经费决算数 / 公用经费预算数) × 100%	≤100%	≤1 得满分，增加 1% (不足 1% 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减 20% 权重分，直至 0 分。	0.97	根据 2018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数据得出，2018 年度朔州市教育局 (局本级)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105.85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108.6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0.9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00%	1.00
B204 公用经费变动率	2	“公用经费”变动率 = (本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 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 上年度“公用经费”总额 × 100%	≤0	小于 0 得 75% 权重分，每降低 1% (不足 1% 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加 5% 权重分，最高 2 分；大于等于 0 不得分。	-60.30%	根据 2017 年、2018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数据得出，2017 年朔州市教育局 (本级) 的公用经费支出总额为 266.64 万元，2018 年为 105.85 万元，公用经费变动 -160.79 万元，则结转结余变动率为 -60.3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率为 100.00%。	100.00%	2.00
B205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决算数 / “三公经费”预算数) × 100%	≤100%	≤1 得满分，增加 1% (不足 1% 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 减 20% 权重分，直至 0 分。	100.00%	2018 年朔州市教育局 (局本级)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4.70 万元，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实际支出 4.7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指标得分率为 100.00%。	100.00%	2.00
B30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决算	公开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评分细则：①②各占 50% 权重分；	公开	根据《预算法》、《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晋财预〔2014〕28 号) 的要求，部门需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20 日	100.00%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考评标准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率	得分
		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内，以包括本级和所属全部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决算形式，通过门户网站等媒体，主动、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通过登录朔州市财政局官网查看，朔州市教育局2018年预算于2018年4月28日进行公开，目前，由于2018年决算尚未批复，故暂未公开。信息公开完整、及时。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率为100%。		
B30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100%	评价要点：政府采购预算为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指标公式：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项目数/政府采购计划项目数）×100% 评分细则：100%得满分；否则为实际政府采购执行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大于目标值则不得分。	8.31%	根据朔州市教育局2018年年度预算内政府采购预算表，朔州市教育局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金额预算为31.85万元，同时，年中实施的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项目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最终采购合同价351.52万元，年末，实际政府采购金额31.85万元，该项目并未严格实施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执行率8.31%，根据评分规则，该项指标得分率为8.31%。	8.31%	0.08
B303 信息化建设	1	考察部门信息化建设情况	完善	信息化建设健全得满分，否则根据部门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完善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朔州市教育局从多个渠道进行完善，包括：开设朔州市教育局门户网站，开设朔州教育微传媒、朔州教育招生考试等微信公众号，设立朔州教育电视频道，除此之外，日常工作中，市、县（区）工作人员通过微信群及时就有关工作动态进行沟通。上述渠道的建立，一方面为学生及家长及时了解相关教育信息动态提供便捷，另一方面提高了各部门工作效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00.00%	1.00
B304 投诉机制	1	考察部门投诉机制建	完备	①建立投诉平台（热线电话、网络	完备	为维护广大学生利益，朔州市教育局开设	100.00%	1.00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考评标准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率	得分
健全性		设完备情况		平台等);②有效的处理解决机制;③对于投诉处理结果予以反馈,其中①②③分别占权重分的30%、40%、30%,上述三点均满足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投诉举报电话(0349-8851189、8851190),该电话设在局办公室,由其负责投诉的处理、反馈。通常情况下,在接到投诉举报信息之后,约一周内对投诉事件进行处理、反馈,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投诉机制健全,该指标得满分		
B40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健全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评分细则:①占40%,②③各占3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健全	在资产使用过程中,朔州市教育局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国有资产使用的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100.00%	1.00
B402 资产管理有效性	1	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有效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评分细则:各要点分别占2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有效	在2015年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朔州市教育局于2016、2017年进一步对单位资产状况进行核实统计,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核实,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进行配置,2018年,资产管理工作按照相关资产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单位资产管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00.00%	1.00
B40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00%	指标公式: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细则:100%得满分;否则为实际固定资产利用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根据朔州市教育局资产报表数据及实地核查,2018年朔州市教育局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总额为2970.88万元,账面显示固定资产的总额为2970.88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为满分。	100.00%	1.00
C101 重点项目完成率	3	考察2018年学生饮用奶工程及乡村教师	100%	两项各占权重分的50%,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得满分;否则,	100%	中小学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中	100.00%	3.00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考评标准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率	得分
		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完成情况。		扣除相应权重分。		小学乡村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教财〔2018〕86号），朔州市教育局制定《朔州市中小学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朔教发〔2018〕204号），着力提升农村教师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从2018年到2020年对全市3035名中小学乡村教师实施能力提升培训，2018年11月11日，首届培训班在西南大学开班，四期共计1000名学员参加本年度培训。截止目前，线下教育培训已经完成，网络教育尚在进行中，达到合同约定进度。 学生饮用奶工程：为改善义务教育寄宿生学习生活条件，在2008年农村寄宿制学校营养餐工程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实施义务教育寄宿生饮用奶工程，印发《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义务教育寄宿学生饮用奶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2〕8号），实施周期为2016-2018年。截止目前，项目已圆满完成。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C102 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情况	4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考察教育综合改革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全部完成	①起草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②继续深化推进高中课程改革及课堂教学改革；③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④确定1-3所不同主题晚托班试点校；⑤开展中小学校办学水平评估；上述五点各占权重分的20%，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基本完成	通过多方资料收集，教育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情况如下：①为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工作进程，朔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积极推进全市基础教育办学模式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朔教发〔2018〕51号），方案从工作目标、主要措施、推进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对教育体制改革及课堂教学改革起到很好的指导作用。②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治三乱“清风”行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在职	80.00%	3.20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考评标准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率	得分
						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机构补课的行为。③晚托班试点校推进工作当年暂未开展。④朔州市教育局印发《关于开展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明确评估细则。根据工作通知，2018年对民办学校办学情况开展评估。因此，根据上述分析，该指标得分率为80%。		
C103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完成情况	5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考察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全部完成	①推动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②细化教育扶贫工作帮扶措施；③完成新修订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全员培训；④建设3个重点学科及实验室；⑤推进信息化建设；⑥召开全市教育管理现场推进会；⑦开展教学研究工作，上述各点各占权重分的14.3%，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全部完成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在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方面，2018年主要完成：①印发《朔州市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评估办法》和《朔州市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评估细则》，并以此对全市普通高中进行标准化评估，出具评估结果。②圆满完成新修订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训，覆盖12个主要学科，共分7个场次，培训3000多人。③关于重点学科、实验室的建设，由于客观原因，此项工作暂不考核。④2018年5月圆满召开全市教育管理现场推进会，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出席。⑤通过全市调研，摸清全市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并委托山西环烁公司编制朔州市教育云教育网络平台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项目预计投资4000余万元，实现朔州市教育网络全覆盖。待市政府批准后即可全面实施。⑥教学研究方面，委托山西稻浪远景同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对教学质量进行监测，同时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山西省义务教育学生学业测试试卷（题）评估工作的通知》开展试卷评估。除此之外，参加山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的义务教育骨干教师素质提升培训会。	100.00%	5.00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考评标准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率	得分
						积极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全市共有 190 所学校参加“晒课”，晒课教师 7803 名，共晒课 9141 课，30 多人获省级优课。多渠道提升教研水平。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C104 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5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考察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全部完成	①修改完善“县（局）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意见草案；②推进义务教育教师、校长交流轮岗；③健全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条件及程序；④全市骨干教师集中轮训；⑤开展职业学校教师、校长培训；⑥选派教师外出考察及跟班学习；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上述各点各占权重分的 14.3%，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基本完成	在教师队伍建设方面，具体完成情况如下：①“县（局）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意见草案当年并未出台。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 2018 年全市总完成人次为 731 人，其中，校长（含副校长）实际交流人数 35 人，教师交流总人数 696 人（骨干教师交流 273 人）（具体情况见表 3-6），与此同时，修改完善各类教师交流轮岗管理制度规定及实施办法，有序推进教育资源共享。③在教师职称评审方面，严格按照省级教师职称评审程序及条件组织实施，落实制度执行。④教师培训，2018 年，市、县（市、区）两级共计组织 1800 余名学校领导和一线教师外出参观和观摩。针对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实施“中小学校乡村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同时，举办信息技术培训班、小学校长培训班、新教师培训班、主干科目教师培训班等，从不同途径，提高教师能力，为全市教育事业提供助力。⑤师德师风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了师德建设的具体要求，提出了“十四严禁”，全面规范全市教师职业行为，提高广大教师的师德素养，确定每年 9 月为全市“师德宣传教育活动月”。从上述工作完成情况来看，各项完成工作较好，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	85.70%	4.29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考评标准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率	得分
						率为 85.70%		
C105 素质教育推进工作完成情况	4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考察素质教育推进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全部完成	①积极开展各类赛事活动、会议活动;②命名一批“传统教育基地校”“研学改革先进校”“综合实践试点校”“语言文字示范校”等特色学校。上述各点各占权重分的50%,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基本完成	为推进素质教育的稳步发展,2018年朔州市教育局深入实施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大力扶持特色项目学校,创新开展“大课间”活动、“三大球”项目、创客项目、科技创新大赛等一系列特色教育活动,同时,开展“小手拉大手”主题教育活动,使得全市中小学生的学业水平、综合素质显著提升。但在“传统教育基地校”“研学改革先进校”“综合实践试点校”“语言文字示范校”等特色学校的命名方面,相关工作2018年并未开展。因此,该指标得分率为50.00%	50.00%	2.00
C106 教育保障工作完成情况	4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考察教育保障工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全部完成	①进一步修改完善《朔州市中小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十条”规定》《朔州市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十条”规范》和《朔州市中小学教师从教行为“十不准”》;②力争在全市范围全面推开“阳光操作,电脑编班”,上述各点各占权重分的50%,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全部完成	①配套出台《朔州市中小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十条规定”》、《朔州市中小学教师从教行为“十不准”》,对教师的从教行为做出严格、细致的规定,着力解决教师从教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补课、有偿家教、体罚学生、收受家长钱财等突出问题。②按照“公开编班方案、电脑随机编班、班主任与任课教师随机对接、班主任随机抽签,编班学生花名公布后不得变动、任课教师花名不得变动、班级不得变动”的“一公开、二随机、三不动”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电脑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的办法,主动接受家长、人大代表、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的监督。总体来看,在教育保障方面,相关工作完成较好,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00.00%	4.00
C107 教育结构优化工作完	5	根据年度工作要点,考察教育结构优化工	全部完成	①做好重点新建小区配建幼儿园;②推进市直10所学校的	基本完成	从朔州市教育局相关科室提供情况来看,①为推进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发展,	95.00%	4.75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考评标准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率	得分	
成情况		作是否按计划完成。		新建、迁建、改扩建任务；③做好农村“空心”校的撤并及后续工作；④设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⑤开展对口帮扶，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学龄人口信息库；⑥完善贫困学生资助制度，上述各点各占权重分的16.66%，全部完成，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做好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专项规划（2016-2020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晋教基〔2015〕29号），朔州市教育局出台《关于印发朔州市城镇中小学校幼儿园（2016-2020年）发展规划与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朔教发〔2017〕267号），明确5年幼儿园建设规划。2018年，在重点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26所，一定程度上解决幼儿园“量”少的问题。②稳步推进市直10所学校的改扩建工作，采用ppp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③在“空心”校的撤并方面，根据朔州市教育局《关于上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方案的通知》（朔教函〔2017〕41号），截止2017年年末，全市共有空壳学校33所，1-30人教学点103所，31-100人学校50所，101-180人学校21所，2018年与之持平。④特殊教育推进方面，出台《朔州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年）》（朔教发〔2017〕243号），建立适龄残疾儿童台账和档案，核定县区资源教室建设情况，2018年，在5所学校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目前，已建设完成3所，2所正在建设中。⑤开展对口帮扶，朔州市教育局印发《朔州市教育扶贫行动方案》，明确教育扶贫总体目标、工作内容、实施步骤、组织保障等，同时，每季度汇总完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信息，确保对口帮扶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考评标准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率	得分
						工作到位，切实保障贫困学生受教育权利。⑥完善贫困学生资助制度，具体包括：《朔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档案工作的通知》、《高中免学杂费暂行管理办法》、《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等十多项制度、办法，进一步解决贫困家庭学生就学问题。通过上述分析，在教育结构优化方面大体完成较好，但在“空心”校撤并工作推进方面进展较慢，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酌情扣除权重分的5%。		
D101 人均投诉发生情况	5	考察年度投诉事件发生情况。	0	未发生，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扣除权重分的2%，直至0分。	≥20起	通过核查相关工作记录，2018年朔州市教育局接到相关教育类投诉20多起，其中多为学生校外补课现象的投诉，各项投诉的处理、反馈由朔州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负责。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分率为60%	60.00%	3.00
D102 改善办学条件	5	通过老旧学校改造，市直10所学校新建、改建，新建小区配建幼儿园等工作，考察整体办学条件的改善情况	改善	通过实地走访查看，项目涉及地区办学条件改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改善	为改善办学条件，朔州市教育局从多个层面予以加强，稳步推进市直10所学校的改扩建工作，采用ppp模式拓宽融资渠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同时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26所，解决了当下面临的幼儿园“量”少的问题。另外，通过实地走访查看，通过一年的建设，在办学条件方面较上年有明显的提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00.00%	5.00
D103 普职学生比例	5	通过一系列措施的采取，考察当前普职学生均衡情况	1:1	与上年相比，有所改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1.88	根据部门年终相关统计数据得知，2018年职普比为1:1.88，相较2017年的1:2.1有所改善，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00.00%	5.00
D104 普高教育质量提升情况	5	通过该指标反映当前教学成果及教学水平	较上年增长	以二本线为基准，达线人数较上年上升，得满分；持平，得权重分的	较上年增长	据官方统计数据表明，2017年朔州市二本以上达线人数为14111人，2018年为	100.00%	5.00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目标值	考评标准	实际值	评价结果	得分率	得分
况		的改善情况		70%；降低，不得分。		15528人，净增1417人，普高教育质量明显提升。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D105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率	5	考察年度校园安全事故的发生情况	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发生一起，扣除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0	通过实地调查，2018年朔州市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因此，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00.00%	5.00
D106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率	5	通过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的实施，考察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的变化情况。	较上年增长	与上年相比，有增长，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通过基础数据收集，2017、2018年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率分别为94%、95%，即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有所改善，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100.00%	5.00
合计	100						80.34%	80.34